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

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6日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五楼大会议室

7、出席人员：

(1) 截至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工作日8: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

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5年8月31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4) 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5)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手续中所列资料原件出席会议，以备查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5112	万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5112；

C.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

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元

D.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 确认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

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万讯自控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董慧宇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传真：0755-86250389转1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